

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
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施工图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瑶池西街 29-33 号二楼东侧</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8709303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61101333-1868</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 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 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u>分包金额要求：无</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时间：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u>答疑纪要或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828.60</u> 万元，其中： (1)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725.39</u>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u>353.39</u> 万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4.81</u> 万元，其中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0.77</u> 万元； (3)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4</u> 万元； <u>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分别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费报价下浮率分别填报对应的下浮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和竣工图编制费报价下浮率须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竣工图编制费或BIM技术应用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与建安工程费组成,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1.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竣工图编制费报价、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图编制费不得高于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的投标下浮率、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3.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投标报价不得高于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最高投标限价,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并按20%下浮计算。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u>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u>①资格审查文件;</u></p> <p><u>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设计标文件、施工技术标文件)。</u></p> <p>注: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u>	<p>招标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瑶池西街 29-33 号二楼东侧 <u>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p>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u>开标前, 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0, 100] 的整数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u>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内</u>,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报价; g 工期;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 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3	评标办法	<p>评标办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评标。</p> <p><u>评标委员按上述原则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 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 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 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 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 按主办方排位)】。</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u>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u></p> <p><u>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u></p> <p><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 <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 不多于20名时, 全部进入定标环节; 不足3名时,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多于20名时,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第二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确定入围定标环节的20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u></p>
7.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安全事故、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进场施工前的场地交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施工围蔽按建设业主审定的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p> <p>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价作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暂定价，中标单位编制的预算建安费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概算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后合同暂定价需作相应调整。</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p>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中标单位须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预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中标单位须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监测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0	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1	诚信综合评价	本项目不设置诚信综合评价计分。
1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3	其他费用	<p>1. 中标人代缴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p> <p>2.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 号）规定下浮 30%（合同约定下浮率），再乘以【1-5.7%（招标代理投标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7	<u>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u>	<u>说明与要求:</u> <u>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u> <u>具体要求:如政府部门有“百千万工程”相关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u>
18	增加	<u>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按《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处理。</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1.5.3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规定下浮30%(合同约定下浮率)，再乘以【1-5.7%（招标代理投标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答疑纪要或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设计标文件、施工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授权人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年8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6)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8) 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9) 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0)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1)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采用联合体投标时，按要求分别提供)

1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信息截图)

13)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提交)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设计标部分

(7) 施工技术标部分

(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开标细则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所规定的程序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答辩因素+价格因素”评分法。招标人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_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评审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text{投标人总得分} = \text{设计标得分 (10 分)} + \text{施工标得分} (\text{施工技术标 100 分} \times 40\%) + \text{施工报价 100 分} \times 60\%) \times \text{权重 9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评分	设计标评审	附表 3《设计标文件详细评分表》
2.2.2 (2)	施工技术评分	施工技术标	附表 4《施工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2) 如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不多于20名时，全部进入定标环节；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多于20名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定标环节的20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评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技术评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3 设计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当投标人多于 20 名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设计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设计标文件审查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不多于 20 名时，本条款无需执行。

3.2.4 施工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当投标人多于 20 名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施工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施工技术标审查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标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不多于 20 名时，本条款无需执行。

3.3 投标报价评审（当投标人多于 20 名时执行；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不多于 20 名时，本条款无需执行。）

3.3.1 投标报价评分

(1)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0, 100] 的整数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2) 计算评标参考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3.4 评审汇总

3.4.1 (1) 当投标人多于 20 名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施工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施工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按上述原则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 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不多于 20 名时，评标委员按上述原则推荐全部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

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4.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4.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事项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 <u>(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主办方提供)</u> 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须按要求提供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资料);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u>(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u>					
3	投标人 <u>(联合体各方)</u>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按国家法律经营;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u>(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各方提供)</u>					
5	投标人 <u>(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u>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u>(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u>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u>(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u>					
8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u>(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u>					
9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u>(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u>					
10	投标人 <u>(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u> 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11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					

	内信息档案) (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2	投标人 <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u> 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九条和《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14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填写，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名单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料的；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

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标文件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得分
设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安费大于或等于 3500 万元的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对应的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p>	
	企业业绩获奖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承接过的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中的设计部分的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1）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2）省级（含直辖市和自治区）奖项，每项得 0.25 分； （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1 分。</p> <p>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①国家级奖项指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政府部门或省级（含直辖市和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指由政府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如：房建、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装修、QC 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p> <p>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值，不得重复计算。单独的勘察奖项不予计算。</p> <p>③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p>	

设计 团队	4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设计团队（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p> <p>（1）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①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各专业负责人（道路、隧道、桥梁、电气、造价）具有对应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0.5分，具有对于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25分。本项最多得2.5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母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p>	
企业 实力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0.7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合计	10		

注：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标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施工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8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5 分, 5(含 5 年)-10 年(含 10 年)得 3 分, 5 年(不含 5 年)以下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安全负责人	4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2、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4 分。
	质量负责人	4分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4 分。
	造价负责人	5分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3 分;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2、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二、企业资信(18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工程获奖情况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每项得 1.5 分; 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 1 分,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工程研发能力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得工程科学技术类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64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优：施工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合理可行，得 10 分。 良：施工质量保障体系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充分、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中：施工质量保障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优：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10 分。 良：有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 5 分。 中：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一般，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绿色施工措施	10 分	优：有健全的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和组织机构（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10 分。 良：有较健全的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和组织机构健全（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 5 分。 中：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和组织机构一般（有机构框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一般，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分	优：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提前，且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10 分。 良：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理提前或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且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得 5 分。 中：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材料机械、劳务投入计划	8分	优：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和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 良： 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和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中：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和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且绿色施工措施具体，得 8 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较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且绿色施工措施较具体，得 4 分。 中：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且绿色施工措施一般，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实名制管理方案	8分	优：工人实名制以及劳务纠纷矛盾处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得 8 分。 良：工人实名制以及劳务纠纷矛盾处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 4 分。 中：工人实名制以及劳务纠纷矛盾处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得 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合计 (一+二+三)		100分	

注：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若有）或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毕业证（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原件扫描件；从业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须同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站（<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cmh/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须提供相应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8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母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

2、企业业绩：

(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3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费中标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显示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建安工程费）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 企业业绩须提交证明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的说明（扫描件）；

②合同（不含补充合同）；

③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一致。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其中，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工程获奖情况：

(1) 须提交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扫描件；

(2) 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中“全国社会组织查询”栏的登记信息截图，查询状态必须为“正常”，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其中，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不符合条件的奖项不计分。

4、工程研发能力：

工程科学技术类奖项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等科学技术类奖项，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中“全国社会组织查询”栏的登记信息截图，查询状态必须为“正常”，证明其有登记备案。

5、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的单位提供上述相关材料。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评标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6. 定标

6.1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6.1.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2人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6.1.2 组建定标委员会：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6.2 定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3 定标规则及程序

6.3.1 本项目采用答辩因素、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6.3.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打分。

6.3.3 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3.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

6.3.5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6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

6.3.7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6.3.8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100分）*答辩权重90%+价格因素（100分）*价格权重1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6.3.9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10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签署定标报告。

6.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6.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6.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6.7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6.8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资格或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剩余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3名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9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 7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定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定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表 8 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 (50分)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本项目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技术措施等。</p> <p>优秀：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切，制定的相应回对策针对性强，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能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50-30)分；。</p> <p>良好：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切，制定的相应回对策针对性较强，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30-10)分；</p> <p>一般：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制定的相应回对策针对性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0-0)分；</p> <p>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差，制定的相应回对策针对性差，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差，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差，技术措施不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或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0分。</p>
答辩因素 (100分)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就本项目接受定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 (50分)</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就本项目接受定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p> <p>优秀：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表现优秀，能准确回答定标委员会的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有专业见解，得[50-30)分；</p> <p>良好：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表现良好，能准确回答定标委员会的提问，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准确，得[30-10)分；</p> <p>一般：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表现一般，能准确回答定标委员会的提问，但思路不够清晰、准确，得[10-0)分；</p> <p>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表现差，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得0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0分。</p>
注：	<p>(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0分。</p> <p>(2) 答辩顺序：顺序为“开标记录表”由上往下的顺序（即从序号1开始）。</p> <p>(3) 答辩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5年8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p> <p>(4)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环节在定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定标委员会评审进度</p>

	<p>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定标开始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到达答辩地点（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p> <p>（5）答辩时长总控制：每家投标人陈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回答定标委员会提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p>
价格因素 (100 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p>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扣 1.0 分，按插入法进行计算。</p> <p>注： 1. 价格得分最低为 0 分。</p> <p>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p>

备注： 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100分）*答辩权重90%+价格因素（100分）*价格权重10%。 2. 定标委员会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格式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下浮率= (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00%,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下浮率= (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下浮率= (1-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 *100%,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u>注: 竣工图编制费报价下浮率须与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一致。</u>
	其中, 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下浮率= (1-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投标报价/BIM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BIM及施工阶段BIM)最高投标限价)*100%,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暂列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非竞争费用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人(兼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1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 或 C3)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2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 或 C3)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3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 或 C3)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盖章。
- (2) 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3:

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

6.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

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格式 4: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业主) _____ :

本人 (姓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 _____ 受 (投标人) _____ 委派, 拟在 (项目名称) _____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 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 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 直至市行政主管单位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处罚。
-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相片
------------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注册证
一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				
二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兼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1		
4		专职安全员 2		
5		专职安全员 3		
.....				

注: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6:

已竣工验收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竣工日期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注: 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 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汇总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2			
...			

注: 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 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第三方评价汇总表

序号	
1	
2	
3	
...	

注: 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 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人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人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人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人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1、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设计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8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如出具授权委托书，需后附授权人近一个月（2025年8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